各有关学院（系）：

根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2023年度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紧扣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目标，重点围绕超常规落实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强化科技创新对“重要窗口”、现代化先行省、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支撑等方面进行对策研究，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需紧密围绕以下选题进行申报，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应当与以下主题相吻合，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6～10万元。

1．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包括“科技新政50条”落实情况评估研究，科技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研究，加快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政策扎实落地的思路及对策研究，创新资源“四位一体”配置研究，企业创新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机制研究，科技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研究，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

2．科技支撑共同富裕。包括科技赋能26县发展举措研究，推动高校院所人才、技术、载体等向26县下沉举措研究，知识价值导向分配机制改革研究，“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双向飞地建设机制研究，推进科研人员“扩中”路径研究，提升全域创新对共同富裕引领支撑能力研究，打造农业科创高地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3．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包括深化科创走廊建设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的方法路径研究，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能级的思路及对策研究，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和建设机制研究，深化完善省实验室体制机制的对策举措研究，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布局和系统化提升研究，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研究，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能研究，“双一流”背景下我省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机制研究，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与强制机制研究。

4．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包括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四张清单”机制研究，构建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体系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军令状”责任制落实机制研究，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选帅机制研究，抢占深海、深蓝等领域科技制高点的路径研究，长三角重点产业创新链协同攻关机制与路径研究，推动蓝碳支撑“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科技行动方案路径及对策研究。

5．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包括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对策研究，创新联合体绩效评价研究，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机制研究，以创新为核心的技术改造政策研究，支持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政策研究，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浙江省“415”产业集群与创新平台载体的空间匹配性研究，三大科创高地支撑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对策研究。

6．科技人才引进集聚。包括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的路径研究，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发现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思路和举措研究，强化战略人才力量培育研究，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评价及引育支持体系研究，持续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机制研究，新型研发机构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思路和举措研究，破立并举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思路和对策研究，科研守信激励机制研究。

7．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包括数字化改革引领下“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生态的发展路径研究，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形成机制和理论体系研究，实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思路及对策研究，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研究，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举措研究，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思路和举措研究，科研经费跨省跨境使用和监管机制研究，未来五年我省科技创新的重大任务举措研究，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现状及对策研究。

8．创新链技术发展路线图。包括三大科创高地创新链技术发展路线图构建理论和绘制方法研究，数字安防、智能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装备（机器人）、智能装备（数控机床）、智能家居、电子化学材料、乙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等12条产业链技术瓶颈点研判、技术成熟度分析及技术发展路线图绘制。

（二）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在以下领域中自由选题申报，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3～5万元。选题范围包括：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机制研究；推进“扩中”“提低”改革研究；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研究；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团制度研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研究；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的路径研究；科技监督、科技绩效评估、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等创新环境与文化建设研究；国内外创新政策跟踪比较以及热点问题研究等。

项目的研究期限为1年，2023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申报要求及审核原则

（一）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且所在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

（二）申报书要求。项目申报书应紧扣选题范围，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践性，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浙江省情，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出有建设性、操作性的对策政策建议。

（三）限项要求。我校限额申报25项，鼓励年轻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每位申报人限报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1-3位）不得超过2项（包括在研项目）。如果申报人已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应当在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2023年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四）审核要求。请各学院（系）严格审核，项目申报人同一年度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立项的，不予推荐；项目申报人近两年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类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与申报的软科学项目属于同类主题或研究内容存在较高相似性的，不予推荐。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具体方式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wfw.gov.cn），服务地点切换为“浙江省”，部门服务中选择“省科技厅”，选择办事事项中的“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二）申报流程和材料要求。

（1）申报人通过网络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签章扫描件，并将网络自动生成的申报材料电子文本提交给所在学院（系）。

（2）我校个人网络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6月1日24时。请各学院（系）审核、汇总本单位的申请表（含可行性报告），并于2022年6月2日下午5:00前将本单位的申请表（含可行性报告）的电子文本、项目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1）的电子文本发送至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作人员的电子邮箱f021009@zju.edu.cn。

（3）社会科学研究院根据省科技厅的相关要求组织校内评审工作，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各学院（系）。

（4）通过校内评审的项目，请项目申请人及时关注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改、重新通过网上提交。

（5）社会科学研究院下载项目推荐汇总表，并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在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三）形式审查。申报人应当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学院（系）需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与选题的紧密关联性以及申报人的申报资格。申请表等电子附件材料中应回避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具体信息。

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凡申报材料与选题无关，以及出现偏题、离题等情况的退回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请各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在提交申请后及时关注用户端口提示信息。

社会科学研究院联系人：科研管理部 任珂慧 88981068 f021009@zju.edu.cn

申报受理：省科技项目中心 刘晨晓85214237

业务咨询：省科技厅法规处 王少新87051064